



紐約療養院過失與疏忽完整指南 (Nursing Home Negligence New York: A Comprehensive Guide)

張向榮與勞特伯聯合律師事務所 電話: (212) 347-0656 網站: CLInjury.com



引言 (Introduction)

當家庭將親人安置在養老院時，他們期望其獲得安全、專業的照護。然而，遺憾的是，紐約許多護理機構未能達到規定的護理標準，導致本可避免的傷害發生，例如褥瘡、感染、跌倒、脫水以及心理創傷。

什麼是療養院疏忽？ (What Is Nursing Home Negligence?)

療養院疏忽是指護理機構或其工作人員未能提供合理且適當的照護，從而導致住戶遭受身體或精神損害。常見的疏忽包括忽視醫療需求、監護不足、衛生條件不佳、用藥錯誤，以及未能預防褥瘡等。

常見的疏忽表現 (Common Signs of Neglect)

- 褥瘡（通常可預防）
- 反覆發生或原因不明的跌倒
- 嚴重感染（如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 MRSA、尿路感染 UTI、蜂窩織炎）
- 體重下降、脫水或營養不良
- 衛生狀況差或床上用品污損未及時更換
- 工作人員忽視呼叫鈴或未及時提供護理

紐約法律賦予的權利 (Legal Rights Under New York Law)

《紐約公共衛生法》第 2801-d 條賦予養老院住戶獲得安全及適當照護的權利。如果護理機構未能提供必要的治療或監護，導致住戶權益受損，家屬可以提起索賠。

如何證明疏忽 (How to Prove Negligence)

要證明療養院疏忽的成立，家屬需證明以下四個要素：療養院的護理義務、護理義務的違反、行為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，以及實際損害。相關證據可包括照片、醫療記錄、證人證言以及機構違規記錄等。

若懷疑存在疏忽，應採取的步驟 (Steps to Take if You Suspect Neglect)

1. 記錄傷情及危險狀況
2. 及時尋求醫療評估
3. 向紐約州衛生部門舉報相關問題
4. 聯絡具有經驗的療養院疏忽律師

誰可以提起索賠？ (Who Can File a Claim?)

索賠可以由住戶本人、監護人、持有授權委託書（Power of Attorney）的人，或在非正常死亡案件中由遺產代表人提起。

可獲得的賠償 (Compensation Available)

家屬可就醫療費用、感染、疼痛與痛苦、精神損害、跌倒傷害以及非正常死亡等損失請求賠償。

結語 (Conclusion)

療養院疏忽本可避免。當護理機構將利潤置於住戶福祉之上時，家屬有權獲得有力的法律代理。張向榮與勞特伯聯合律師事務所（Cheung & Lauterborn, P.C.）致力於追究疏忽護理機構的法律責任，並保護紐約州各地的弱勢住戶權益。

準備好尋求正義了嗎？

如果您懷疑紐約的護理機構有疏忽或虐待行為，請不要猶豫。

請致電 [212-347-0656](tel:212-347-0656) 聯絡我們，進行免費、保密的案件評估。